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公安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（2024 年运维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（2024 年运维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9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85.7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3 日

